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834,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527,56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计划自主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股东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对本次减持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下股东	19,834,278	4.38%	IPO 前取得：19,834,27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9,834,278	4.38%	Light Zone Limited 的 实际 控 制 人 阎 焱 先 生 担 任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 董 事
	Light Zone Limited	1,771,894	0.39%	Light Zone Limited 的 实际 控 制 人 阎 焱 先 生 担 任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 董 事
	合计	21,606,172	4.77%	—

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披露至今，股东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 100 万股。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8,568,354	8.52%	2020/11/25~ 2021/11/25	18.50-36.57	2021 年 3 月 25 日

注：1、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

2、Light Zone Limited 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过去 12 个月内，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 0.13% 股份，累计减持 590,606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23.58 元/股-24.90 元/股，减持总金额为 1,437.13 万元。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不超过：4,527,569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27,569 股	2021/12/20 ~ 2022/3/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在股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以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五、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计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